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丁良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丁良輝先生(「丁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它業務工作，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丁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丁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Larki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 Pte Ltd.(「Album Investmen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Larkin先生亦於同日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arkin先生，現年六十九歲，現為(自二零零三年起)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Incitec Pivot Limited (發行人代號：IPL) 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Oakton Limited (發行人代號：OKN) 之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Larkin先生先前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porate Expres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人代號：CXP) 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yecare Partners Limited (發行人代號：EPL) 之董事，亦分別擔任其自各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Larkin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z Minerals Limited (發行人代號：OZL) 之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 Zinifex Limited (發行人代號：ZFX) 之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 Ausmelt Limited (發行人代號：AET) 之公司主席，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ica Limited (發行人代號：ORI) 的財務執行董事。Larkin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審核及風險管理經驗。

Larkin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二年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之資深會員。彼於 Wollongong Technical College 及 Sydney Technical College 學畢會計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Larkin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Larki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Larki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Lark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由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Larkin先生將有權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就其獲委任為Album Investmen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獨立服務袍金每年150,000澳元，有關袍金乃參照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及常規而釐定。

Larkin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有關Larkin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Larkin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於丁良輝先生（先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及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